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晏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晏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張晏菁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及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2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商品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考量被告業與被害人以新臺幣210元達成調解，有電子發票1紙附卷可佐（偵查卷第23頁），如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5288號

被 告 張晏菁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晏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0日21時17分許，在陽甯安所管領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板橋僑中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味丹味味A肉骨茶湯麵1包、統一滿漢大餐珍味牛肉口味1包，價值共新臺幣(下同)共209元，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陽甯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晏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陽甯安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

面、商品明細各1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檢 察 官 徐 千 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劉 美 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